「EEO 是法律」海報增補

民營企業雇主、州政府/地方政府、教育機構、就業服務中心及勞工組織修訂

「殘障」一節已修訂如下:

殘障

1990 年美國殘障法案第一章及第五章修訂保護合格的殘障求職者及員工免受雇用、晉升、解雇、支薪、津貼補助、工作培訓、分級、推薦以及其他就業方面的殘障歧視。法律同時要求所述機構爲合格的殘障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合理包容,除非這類包容會對雇主造成過度重負時則不適用。

增訂下列章節:

遺傳基因

2008年遺傳基因歧視防治法第二章保護求職者及員工免受雇用、晉升、解雇、支薪、津貼補助、工作培訓、分級、推薦以及其他就業方面的遺傳基因資訊歧視。GINA也限制雇主取得遺傳基因資訊,並嚴格限制公開遺傳基因資訊。遺傳基因資訊包括求職者、員工及其家屬的遺傳基因測試資訊、家屬病症文件(家屬病歷),以及求職者、員工或其家屬要求或接受遺傳基因檢測的服務。

EEOC 聯繫資訊已修訂如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電話為 1-800-669-4000 (免付費) 或 1-800-669-6820 (聽力殘障人士免付費 TTY 號碼)。 www.eeoc.gov 或美國政府/聯邦政府部門大部分的電話簿均提供 EEOC 現場辦事處的相關資訊。如需有關提出控告之類其他關於 EEOC 的資訊,請造訪 www.eeoc.gov。

「持有聯邦契約或分包契約的雇主」章節修訂

「殘障人士」一節已修訂如下:

殘障人士

1973 年復健法案修訂第 503 節保護合格的殘障求職者及員工免受雇用、晉升、解雇、支薪、津貼補助、工作培訓、分級、推薦以及其他就業方面的殘障歧視。法律同時要求所述機構爲合格的殘障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合理包容,除非這類包容會對雇主造成過度重負時則不適用。第 503 節也要求聯邦政府承包商在就業所有層面(包括執行層面)積極雇用及晉升合格的殘障員工。

「退伍軍人、特殊傷殘退伍軍人」一節已修訂如下:

殘障、最近分居、受其他方面保護,及功勳卓著之退伍軍人

1974 年越戰退伍軍人調整援助法案修訂 38 U.S.C. 4212 禁止工作歧視,並要求採取平權措施以雇用及晉升殘障退伍軍人、最近分居的退伍軍人(自退伍或除役之日起三年內)、受其他方面保護的退伍軍人(戰爭期間或戰役/出征期間服役且獲頒戰役獎章的退伍軍人),以及功勳卓著之退伍軍人(服役期間參與美國軍事行動而獲頒軍隊服役獎章的退伍軍人)。

增訂下列章節:

報復

禁止報復控告歧視、參與 OFCCP 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歧視的個人。

OFCCP 聯繫資訊已修訂如下:

美國勞工部聯邦契約規範計畫辦公室 (OFCCP) 地址: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電話: 1-800-397-6251 (免付費) 或 (202) 693-1337 (TTY)。寄送電子郵件至 OFCCP-Public@dol.gov,或者撥打電話簿上列出之美國政府勞工部大部分電話洽詢 OFCCP 區域或地區辦事處,均可聯絡 OFCCP。

強制增補到 EEOC 9/02 與 OFCCP 8/08「EEO 是法律」海報